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冠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景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契營造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216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,52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